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

王文海

刘志耕